

绍市社联〔2019〕18号

**关于印发《绍兴市社科普及基地年度工作**

**评估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（市）社联，各市级社科普及基地：

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《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》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社联《关于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共绍兴市委关于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的决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和规范社科普及基地建设，切实发挥社科普及基地普及、宣传的示范作用，推动社科普及基地更好地为群众服务、为社会服务，特制定本评估细则。

一、考评对象

市社联命名的市级社科普及基地。当年命名的市级社科普及基地不参加评估。

二、考评重点

根据省、市文件精神，重点对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的组织领导、阵地建设、管理制度、科普活动、社会效益等五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估。

三、考评程序

1.各社科普及基地按照评估要求，认真抓好科普基地建设，建好科普活动台帐。

2.11月底，市社联组织考评工作。根据参评基地上报的考评材料，通过听取科普工作汇报、实地考察科普设施、查看科普活动台帐（包括计划、总结、资料、图片等记录）等形式，进行综合评估。

3.根据评估结果，综合评分在75分（含）以下的基地，将提出整改意见建议，限期整改完善；对综合评分在75分以上的基地，将择优确定市级社科示范基地候选名单，提交市社联党组研究决定年度优秀社科示范基地，予以表彰。

附件：《绍兴市社科普及基地年度工作评估细则》

 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 2019年6月19日

附件：

**绍兴市社科普及基地年度工作评估细则**

**基地名称： 年度:**

| 评估指标 | 序号 | 评估内容 | 分值 | 计分说明 | 自评分 | 区、县（市）社联建 议分 | 市社联评估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础项目（100分）** |
| 组织领导(25分) | 01 |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基地管理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。 | 10 | 发生违法、违规现象的，不得分，取消当年参评示范基地资格。 |  |  |  |
| 02 | 分管领导明确，有专职基地工作联络员和工作机构，拥有一支由相对固定的专（兼）职人员、社科普及志愿者等组成的社科普及工作队伍。 | 5 | 无分管领导扣2分，未明确工作机构扣1分，无联络员扣1分，无志愿者扣1分。 |  |  |  |
| 03 | 每年安排或筹措活动经费用于开展社科普及活动。  | 5 | 无经费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04 | 按时报送年度工作小结和次年工作计划。  | 5 | 未报送不得分，**且当年不能参评示范基地。无特殊原因延时报送扣1分** |  |  |  |
| 阵地建设(15分) | 05 | 有固定的、向社会公众开放的，且面积不小于350平方米社科普及活动场所，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器材；有常年可分发的社科普及宣传资料。 | 5 | 固定场所挪作他用的扣1-3分，无可分发的科普宣传资料扣2分。 |  |  |  |
| 06 | 开设社科普及平台（学堂、讲坛、讲座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），积极利用新媒体、自媒体开展社科普及。 | 5 | 无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扣2分。 |  |  |  |
| 07 | 基地牌子悬挂在醒目的位置。 | 5 | 未悬挂扣5分，未悬挂在公共区域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| 管理运行(10分) | 08 | 有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制度或办法。 | 4 | 无制度的扣4分。 |  |  |  |
| 评估指标 | 编号 | 评估内容 | 基础分 | 计分说明 | 自评分 | 区、县（市）社联建 议分 | 市社联评估分 |
| 管理运行(10分) | 09 | 有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，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考核、评比工作内容。 | 3 | 不纳入单位考核、评比工作内容的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10 | 定期向社会公布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；重大活动、节假日期间实行门票优惠或免费（每年开放日不少于100天，年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）。  | 3 | 不达到开放天数或人次要求扣1-3分。 |  |  |  |
| 科普活动(50分) | 11 | 以科普基地的名义主办或承办、协办社科普及活动（包括报告、讲座、咨询、培训、展览、知识竞赛、社科下基层等）。积极参与市、县社联牵头组织的科普项目。 | 15 | 未组织或参与的扣5-10分 。 |  |  |  |
| 12 | 按时参加省、市社科联组织的会议和培训。  | 10 | 每缺席一次扣2.5分 |  |  |  |
| 13 | 按时报送科普周活动项目清单和重点、亮点活动小结。 | 10 | 不报送一项扣5分。 |  |  |  |
| 14 | 有计划地开展专、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。 | 5 | 未做到的扣1-3分。 |  |  |  |
| 15 | 及时向省、市社联报送重点社科普及活动信息。 | 10 | 全年未上报信息的不得分 |  |  |  |

| 评估指标 | 编号 | 评估内容 | 计分说明 | 自评分 | 区、县（市）社联建议分 | 市社联评估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加分类评估项目** |
| 社会效益 | 16 | 编有社科普及类刊物、简报、录音、影像等内部资料，且内容更新及时。 | 无内部资料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17 | 论文在《绍兴学刊》录用刊登 | 录用一篇得2.5分，上限10分 。 |  |  |  |
| 18 | 社科普及活动获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的奖励。 | 每项区县（市）级得2分，市级得3分，省级及以上得5分。 |  |  |  |
| 19 | 社科普及活动得到本级及以上新闻媒体重点报道。 | 每项区县（市）级得2分，市级得3分，省级及以上得5分。 |  |  |  |
| **合计分** |  |  |  |
| 区、县（市）社联送审意见 |  |
| 市社联评估意见 |  |

填表说明:

1.基本分满分为100分，加减分项目按说明计算,有关项目附相应佐证资料；基地通过评估须总分在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。

2.加分项中所指以社科系统内评选产生为主要依据，并附相应佐证资料。

抄送：省社联，市委宣传部，市财政局。

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